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有 9 名董事参会，实有 9 名董事参会（其中：董事长徐建先生、董事施煜先生、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顾问服务，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有利于公司不断丰富业务布局，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产生重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关联董事徐建先生、金青海先生、施煜先生、何斐先生、李玥女士、冯亚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 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玥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具体为徐建先生、金青海先生、施煜先生、李玥女士、杨步亭先生，徐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